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表

|       |   |
|-------|---|
| 项目名称  | 再生能源发电厂垃圾焚烧飞灰无害化处置  |
| 项目编号  | BJJF-2018-463   |
| 论证内容: | <p>一、飞灰处置企业需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且处置只能在本地行政区范围内进行（以省级单位），不能运出行政区外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四章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中，第五十九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转移危险废物途经移出地、接受地以外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沿途经过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标明49类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被列入编号为“HW18”第十八类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飞灰的收集、贮存、处置必须取得环保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具备国家危险物品经营许可证资质的企业。</p> <p>二、目前北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只有金隅琉水公司具备完全处置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能源发电厂产生的飞灰的能力。按照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能源发电厂，现设计焚烧处理垃圾能力67.5万吨/年计算(2025</p> |

吨×333 天/年), 并根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产生率约为 4%计算, 飞灰的产生量约为 2.7 万吨/年。目前, 北京市具备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中, 仅有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年总处置能力 7 万吨/年, 在危废经营许可资质和无害化处置能力上是唯一能够满足, 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能源发电厂垃圾焚烧飞灰无害化处置服务需求的企业。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可以按照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论证专家签字:

姓名: 徐勃

工作单位: 原北京市市政市容委 (退休)

姓名: 仲世昆

工作单位: 北京市市政市容委

姓名: 李和

工作单位: 北京市市政市容委

日期: 2018 年 4 月 19 日